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73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莊玉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8月20日上午10時45分，
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爭點
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